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"专升本"招生章程									
一、院校全称			华东政法大学						
二、就读校址			长宁校区地址为万航渡路 1575 号; 松江校区地址为龙源路 555 号。专升本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松江校区。						
三、招生层次			■ 本科						
四、办学类型		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						
五、颁发学历	院名	校称	华东政法大学						
□证书的学校名□称及证书种类	证种	书	修学期满,符合毕业要求,颁发华东政法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 科毕业证书。						
六、学校招生管理机构		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,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;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执行部门,负责学校"专升本"招生的日常工作;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。							
			2024年我校"专升本"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安排为:			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考生类别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			
		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	法学	本科	2 年	12人			
			法学	本科	2年	16 人			
			退役士兵考生	行政管理	本科	2年	33 人		
				社会工作	本科	2 年	33 人		
八、选拔对象		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"专升本"新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 [2024] 6号)关于"专升本"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,可报考我校 2024 年"专升本"。无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,须参加并通过我校组织的计算机考试。考试大纲参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,操作系统为 Windows 10。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,请考生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。						
九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[2003]3号)及有关补							

充规定为依据,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,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
(一) 网上报名

考生须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(9:00-21:00)、3 月 13 日 (9:00-12:00) 登录 "上海招考热线网站" (www. shmeea. edu. cn) 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。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,2024 年专升本报名确认采取网上审核方式,考生无需现场确认。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报名材料,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的报名材料上传不完整不清晰,导致审核不通过,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退役士兵考生须对所有专升本招生院校进行排序填报,每所院校至少填报1个专业志愿,缺报无法提交志愿信息。

(二)网上缴费

报考费通过网上平台统一进行缴纳,缴费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 (9:00-22:00)、3 月 25 日 (9:00-15:00)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,视为未完成专升本报名流程,不予参加考试;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,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(三) 准考证打印

审核通过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在报名系统完成准考证打印。

退役士兵考生于2024年3月30日至4月5日,登录"上海招考热线",在"考试报名"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(四)考试科目及时间

1. 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

考试科目: 法律基础(分值100分)、大学英语(分值100分)

时间: 2024年4月6日(星期六) 上午9: 00-11:00 大学英语; 下午13:00-15:00 法律基础;

地点:考生可于4月5日登陆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招生网(zsb. ecupl. edu. cn)查看考试地点以及考场安排。

2. 退役士兵考生

按照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,所有退

十、测试办法

		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,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
		(以下简称"测试"),测试时间2024年4月6日(星期六),
		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、时事政治、文学常识、思维逻辑四个
		方面,满分200分。测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院,具体安排见上
		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。
		(五)考试参考用书
		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:《法学概论(第十四版)》,
		吴祖谋、李双元主编,法律出版社(相关法律条文如有变动的,
		以最新公布的为准);大学英语科目无参考用书,题型范围不
		考查听力,考查水平大致相当大学英语四级左右。
		1. 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:
		学校根据考生的笔试总成绩(法律基础+大学英语), 结合
		招生计划数,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较
		法律基础成绩; 若法律基础成绩仍相同,则再比较大学英语四
		级考试成绩。
十一、录	取规则	2. 退役士兵考生:
	Y =// = / \	学校在专业录取时按照"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"的原则,
		已进档考生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依次按考生所报专业志
		愿,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专业录取。同分考生,依次比较
		李贵
		生工作的通知》(沪教委学[2024]6号)规定的加分政策。
	学费标准	法学专业: 6500 元/人/学年(沪价行[2000]120号)
		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专业: 5000 元/人/学年(沪价行[2000]
		120号)
111	AN . N . 10 . 1 . 1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(沪价费[2003]56号、沪
十二、收	住宿费标准	财预[2003]93号、沪教委财[2012]118号)。
费标准		无需参加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考生收费
	报名考务费	为 66 元;
	标 准	需参加校内组织的计算机考试的普通应届专科(含高职)
	1 44	考生收费为92元。
	I	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,被本校录取
十三、资助政策		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"绿色通道"申请入学,入学后可
		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
		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

	费减免等。同时,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和各类单项奖等学年奖学
	金以及40余个社会奖助学金。学校承诺:确保被本校录取的
	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	我校"专升本"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。监
电话	督电话: 021-57090496
	学校官网: www.ecupl.edu.cn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招生办官网: zsb. ecupl. edu. cn
	咨询电话: 021-57090220
	学校招收的"专升本"新生入学后,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
	行入学资格复查,对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资料的原件进行核
十六、其他须知	验,复核通过后,方可在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注册学
	籍。